# 最新地区民宅改造工程招标申请书(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8-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地区民宅改造工程招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地区民宅改造工程招标申请书篇一**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装修工程

2、招标单位名称：

3、招标单位地址：

4、邮编号码：装修工程验收单模板5、招标项目地点：

6、招标项目实施时间：

7、规划内容：

建筑面积总计为\_\_\_\_\_\_㎡，实际使用面积\_\_\_\_\_\_㎡。

建筑分为\_\_\_\_层，\_\_\_\_层实际使用面积为： ㎡，\_\_\_\_层实际使用面积为： ㎡

整体布局分为：\_\_\_\_\_\_\_\_

8、总体设计原则

9、设计主题

10、功能划分

11、其他设计要求

二、报名条件

1、报名企业条件：参加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具独立法人资质有三年以上成熟工程建设或装修施工经验。

2、报名材料：报名时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资质证书、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单位介绍信(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书和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证书。

3、投标单位在参加投标领取相关资料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如未中标，建设单位应于定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单位。

4、建设单位在检验中标单位提供的各项有效证件(原件)，确认无误后，与中标单位签定施工工程合同。并在进场施工后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各项证件(原件)有伪造的情形，以及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各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提交的相关资料，招标人概不退还。

三、施工要求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要求对有关材料实行指定品牌和规格。

1、招标范围内有关建材的品牌和规格应严格按工程清单要求提供;施工范围为图纸中工程清单;

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指定的品牌和规格进行报价;

3、其他未定品牌和规格的按施工图纸要求报价;

4、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未推荐的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应注明品牌和规格)，但其质量和技术性能应符合施工图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若投标报价未注明品牌和规格，招标人将在不加价的情况下，有权更换其品牌和规格。

5、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更换，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并按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进行价格调整。

6、如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或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原设计图纸需作某些变动，必须经招标人确认，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通知，再进行工程量调整，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

四、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价格包干。即价格是以明确的设计施工图纸为计算基础，除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投标后均不作价格调整。

2、若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量的，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价格，计算所增减工程量款项。

3、施工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或设计更改增加工程项目的，根据当年或最接近时间的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北京市市场信息价及北京市市场行情按实签证进行调整。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编写投标文件及报价。

5、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招、投标前进行说明清楚，工程量有差错的在投标前必须调整正确。中标人实行 式承包，不得转包或分包。

五、施工工期

工期为\_\_\_\_天，从合同签订的第\_\_\_\_天开始计算，至工程完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扣工程总价款0.5%。

六、报价须知

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中要求的材料品牌和规格等技术、质量参数如实填报标价、不得随意改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定额子目)内容及工程量，必须按各个项目(定额子目)分别填报综合单价，不得仅报总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填报所有单价和总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5、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项目报价清单》认真填写，格式可以按照使用的应用软件自定。

6、报价文书必须包含装修施工说明书。

七、入围及评标办法

1、本项目的招标、评标以及标书解释工作由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招投标小组负责。

2、评标时间由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单位。从报名单位中，经资格预审合格的单位中评比效果图后确定3—5家工程投标单位。

4、评标办法：评标以公开、公正、合理、规范为原则。中标条件有两种(实际采用的中标条件在评标会中现场评比决定)：

①、投标价为入围价中的最低价者中标;

②、投标价低于入围平均价且最接近入围平均价者中标。

其中，(1)若排序出现并列时，由招标工作小组根据企业的生产业绩、技术力量和信誉等综合比较，集体确定排序先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第一日起三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本(范本合同)。逾期，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九、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标准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标准要求。

1、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同时应有出厂合格证。

2、产品质量验收应符合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和规格要求。

3、中标人在施工中应确保整个项目的施工安全，保证工程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

4、工程质量严格按国家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5、有关涉及消防、环保等专业规范要求的产品须经当地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认可。

6、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7、验收中发现产品材料不符合要求，有掺杂别的品牌、规格不足等现象，责令退回并返工，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工程完工后，由有关的质量验收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工程款拨付

1、工程完成50%，由建设单位派员验证后，支付4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决算经审计通过后付至80%，留下20%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保修期定为一年，完工一年后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建设单位退还质保金。若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重新返工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详情请电话联系：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地区民宅改造工程招标申请书篇二**

\_\_\_\_\_\_\_\_\_\_\_\_\_\_地区民宅改造工程招标申请书

\_\_\_\_\_\_\_\_\_\_\_\_\_\_\_市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

我区\_\_\_\_\_\_\_地区民宅改造建设项目，根据\_\_\_\_\_\_\_\_\_\_\_\_\_\_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号文件批准，现已具备施工条件，特申请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请批准为盼。

附件：

1.《招标准备情况一览表》\_\_\_\_\_\_\_份;

2.《\_\_\_\_\_\_\_\_\_\_\_\_\_\_地区民宅建造后的楼群图示》\_\_\_\_\_\_\_份。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区民宅改造

工程管理处(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地区民宅改造工程招标申请书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封面格式）

编号：\_\_\_\_\_\_\_\_\_\_\_\_\_\_

港口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_\_\_\_\_

招标单位：\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为兴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_\_\_\_\_\_\_（业主名称）决定（或委托我单位）对\_\_\_\_\_\_\_\_\_\_\_\_（合同工程名称）工程施工进行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招标范围（或分标情况）：\_\_\_\_\_\_\_\_\_\_\_\_\_\_\_\_

（3）主要工程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期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贵单位可凭本邀请书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或查阅有关资料。招标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人民币元，不予退还。

4.贵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出具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

5.现场考察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进行，届时请自行到\_\_\_\_\_\_\_\_\_\_\_\_（详细地址）集中。

6.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

7.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请将投标文件送达\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对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

8.我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详细地址）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须选派代表参加。

招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和招标范围及现场条件等。）

（2）主要工程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期和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建设依据和资金来源

（1）建设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邀请书只发给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当采取邀请招标或议标方式而未进行资格预审时，可进行资格后审，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报送资格后审资料）。

（2）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提供将承担本工程的具体施工部门的资料。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联合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联营人应签订联营协议书，并应共同委托一个牵头人为联营体代表，代表联营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营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营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联营协议书副本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②为了明确联营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营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单位。

（4）一个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营体）对本工程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其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评审。

（6）若投标人拟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凡将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投标将不予评审。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标单位拟对未中标人给予一定的补偿，应具体说明）。

5.现场考察

（1）招标单位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使投标人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3）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许可，招标单位将予以支持。

（4）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非招标单位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单位均不负责。

（5）现场考察期间的食宿、交通由招标单位安排，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标前会议

（1）标前会议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举行。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2）标前会将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阅读招标文件后可能提出的有关问题。投标人对任何问题的疏漏或判断失误，应自行负责。

（3）投标人应在标前会议召开之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书面提交招标单位，招标单位予以澄清和解答。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含补充通知书）答复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本款下述各卷册的内容外，招标单位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卷内容如下：

第一卷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第八章工程数量报价表

第四卷

第九章自然条件与勘测资料

第十章施工图纸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应通过标前会议得到澄清和解答。在标前会议以后，若投标人仍有问题并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10天以前，将要求澄清、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应在3天内将书面答复送达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14天前，招标单位可以发出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报和电传）发送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电报、电传或传真方式告知招标单位，说明补充通知已经收到。

（3）为了使投标人能得到合理的时间将补充通知的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予以考虑，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单位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使用其它文字时，也应有汉语对照，其解释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授权书；

（3）投标保证；

（4）工程数量报价表；

（5）施工组织方案；

（6）附表；

（7）资格预审补充资料（如果有，或资格后审资料）；

（8）其他。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认真按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和工程细目填写单价和合价。无论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是否列明数量，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施工之后，业主将不单独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3）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有关税费、\_\_\_\_\_费、临时工程费和工程维护费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填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只能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5）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5.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后40天内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对此作出答复。若同意延期，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但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延期要求，而不会因此失去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其形式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有价证券抵押或国内现行的其他保证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列举的格式，采用其他格式应事先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

（2）投标保证的有效期应较投标有效期延长28天。招标单位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的有效期经投标人同意也相应延长。

（3）投标人如有下列行为时，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

（4）未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将不予评审。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退还。

7.替代标（如果有）

（1）为使投标人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达到优化设计、便利施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造价的目的，投标人在提交原设计方案的基本标的同时，只可提交一份替代标，并单独装订成册。

（2）替代标的设计方案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8.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提交三份投标文件，其中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书附在其内）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在双层封套内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有替代标时，投标人应在提交的每一份标书上标明\'基本标\'或\'替代标\'，以资区别。

（3）在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①收件人（招标单位）的名称和详细地址；

②项目投标文件；

③在开标前不得开封。

（4）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详细地址，以便迟到的投标文件得以原封退回。

2.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寄）达招标单位。

（2）招标单位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发出补充通知后，如果决定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14天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推迟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3）招标单位对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3.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这种要求必须书面提出，并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

（2）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送达。

（3）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作澄清时，应按投标文件澄清条款的规定办理。

五、开标

1.招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时出席。

2.开标由招标单位主持，可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及公证机关派员参加。

3.开标时，招标单位将当场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当众宣读投标函并公布投标价。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

（1）投标函未加盖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3）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六、评标

1.符合性审查

招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文件评审前，应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评审

（1）招标单位将按照国家和交通部的有关规定，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评标机构进行评标。

（2）具体评标办法：

（3）招标单位将依据报价可信、工期合理、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技术可靠、确保工程质量的原则，全面比较后选取综合条件最优的最低评估标的投标人中标，不保证报价最低或工期最短的投标人中标。

3.投标文件的澄清与差错的修正

（1）在评标期间，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2）对于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若其报价有算术上的差错，将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进行修正。（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

③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总价合同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各细目合价，并核准单价。（如果是单价合同，应以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按以上原则对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七、授标与签订合同

1.授标条件

本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条件最优，具备有效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验、信誉的投标人。

2.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招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参加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

3.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4天内、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一份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

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1天内，必须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

（2）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协议书签署后，招标单位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期退还投标保证金。

（3）若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双方或一方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第三章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

（以上三章见\'港口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卷

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一、总则

本合同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实施处理的维护工程。无论本技术规格书有无明确规定，承包人都有责任使工程质量满足现行技术标准，负责提供施工所必须的技术、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等全权负责。

1.工程范围和施工条件

（1）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概况，本合同范围等）

（2）施工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通条件，水电供应，建筑材料供应情况等）

2.工程质量要求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交通部颁布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应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

3.技术标准

（1）工程施工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①交通部《港口工程技术规范（\_\_\_\_\_7）》；

②交通部《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2-89》；

③交通部《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j284-89》和《疏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243-88》；

④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3）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办理。

4.工程计量

（1）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分项，均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

（2）核定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技术标准。

（3）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和条件。一切工程的计量，经承包人计算后，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

（4）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计量结果是工程款支付额的计算依据。凡因承包商原因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的计量部分，均不予支付。

二、工程技术特殊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提出对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

三、工程管理

1.工程报告

（1）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报告、材料检验报告、各类工程（分项及隐蔽工程）自检报告、工程进度报告、竣工报告、工程事故报告以及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报告等。

（2）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的开工报告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部位、现场负责人名单、施工组织与劳力安排、材料供应、机械、设备到场情况、材料试验与质量检查手段、水电供应、临时工程修建、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能开工。

2.施工测量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测量资料和测量标志进行基点和基线的布设。承包人若对测量资料有怀疑，应在监理工程师现场交接后7天内向其提出，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将测量方法和测量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2）承包人必须使用合格的测量仪器和设备。测量人员资质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3）承包人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在开工前对必要地段进行水深测量，测量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测量图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试验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建立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和试验所必需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质检试验室）。试验室的工作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4.施工船机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船机的类型和数量，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并保证状态良好。

5.材料

（1）凡用于永久性工程的一切材料，均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材料的搬运、储存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害。

（3）材料运抵现场时，均应附有厂商的材质检验合格证书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的试验报告。

6.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相，以及材料、设备的来源资料。

7.工程检验

承包人应有各级专职或\_\_\_\_\_的质量检验人员，对施工中每道工序按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填写工程检验报告单，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检验，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作业。

8.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并按合同要求复制约定份数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四、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的范围

临时工程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所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如办公室、宿舍、仓库、道路、供水、供电、通信、预制场地和堆存场地（水域）、实验室、围墙、出运和停靠码头、锚系设施、测量平台以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其它临时性设施。

2.业主提供的临时工程施工条件和设施

业主将提供以下条件和设施，供承包人建设临时工程和施工期间使用：（业主应提供的临水、临电、通讯的接口位置和可提供的用量，临时道路，可用以建设临时设施的陆域条件、水域条件和自然岸线等。如果业主可以提供某些临时设施，如施工用码头和岸线、小型构件预制畅仓库等，也应予以说明）

3.承包人需要建设的临时设施

4.水上设施和警戒、危险信号

承包人应对其所有的水上设施的临时锚泊作出安排和配备相应的设施，并应安装和维护一切必须的警戒信号和危险信号。这些锚泊设施的位置、锚泊方式、信号的功能、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海上安全监督、港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核备。

5.为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条件

（1）办公与生活用房及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办公与生活所需的一切设施，并负责这类设施的维护。

（2）通讯与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通讯设施及交通工具。

6.临时工程的维护、保养和拆除

无论是业主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均为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承担维护和保养责任。对业主提供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业主。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将这些设施移交给业主，或在限定的期限内搬迁或拆除，并清除多余建筑材料和垃圾等。

7.临时工程的报价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报价应包括所有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的费用及其维护、拆除费用，以及业主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的整修、完善、改、扩建及维护费用。

五、本工程的替代方案（如果有）

1.替代方案的原则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就本工程进行代案设计和投标。一个承包人只可以提交一个替代方案。

（2）替代方案应考虑由于结构的变化而引起的附属设施的变化，但不得对原设计的平面布置、范围、建筑标准和规模指标等做实质性的改变。

（3）完成替代方案设计的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与该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能力。投标人在提交替代方案时，还应提交设计单位的有效资质证明。

（4）替代方案的设计必须达到交通部规定的初步设计的深度。替代方案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规定。替代方案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替代方案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5）替代标必须实行总价合同。

2.替代方案设计的文件

为便于业主对承包人提供的代案进行审查，代案设计的下述资料应附在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

（1）设计说明书；

（2）设计图纸；

（3）技术要求（与原设计技术规格书不同的内容）；

（4）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与保证书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至：\_\_\_\_\_\_\_\_\_\_\_\_（招标单位名称）

1.在研究了（工程名称）工程施工的全部招标文件并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

2.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准备，在接到开工通知后，按时开工，并在个月（或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3.如果你们接纳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们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你们不保证最低标价或最短工期的投标人中标的声明。

7.随同本投标文件，我们出具人民币10万元的投标保证。我们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你们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们的中标资格：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